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

即上訴人 林詒量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王志平、樂峰實業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提起上訴二審時，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6,834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6,938元，聲請人已繳納完畢；聲請人於二審為減縮後，最終訴訟標的金額4,173,446元，應繳裁判費63,573元，故本件溢收裁判費13,365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然本條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部分裁判費，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因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視為撤回其訴或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者，與主動聲請撤回訴訟之情形有別，蓋其訴訟程序已開，就減省法院勞費無益，自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
02 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076,834元，應徵裁判費76,93
03 7元，並經聲請人繳納完畢。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，
04 就各項損害賠償項目互有擴張、減縮，計算後減縮後之請求
05 金額為4,173,446元等情，有本院調取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
06 6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13號卷宗核閱
07 無誤。

08 (二)、聲請人前開變更聲明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，
09 揆諸首開說明，自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是原告依據民事訴
10 訟法第77條之26之規定，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，於法不合
11 無由准許，自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慧瑜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張雅如